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臨床心理師(全職 1 人)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p>1. 門診：心理衡鑑(每週固定提供 3 時段讓病人預約)及個別心理治療(彈性安排)。</p> <p>2. 急性病房:由主治醫師帶領，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共同服務，包含每週 1 次團隊會議，及對於醫師轉介的個案提供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p> <p>3. 每週安排一個團體治療。(輪流服務於：慢性、日間病房、精神護理之家三個區)</p> <p>4. 與其他心理師一起支援精神護理之家住民心理照護。</p> <p>5. 臨時交辦事項。</p> <p>6. 考照後臨床工作資歷未滿 2 年者，須接受 PGY 培訓學程，由本科培訓。</p>
工作待遇	月薪 45380 元。(民聘三職等)
福利	年終獎金、三節福利金、勞健保、休假補助、本院就醫員工優惠、宿舍。
收件截止	待定 (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時間	待定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p>● <b>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具備「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li> <li>2. 有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li> </ol> <p>● <b>雇用限制：</b></p> <p><u>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li> <li>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li> </ol>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1. 個人履歷表。
2. 最高學歷證件。
3. 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4. 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6. 其他。(如：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 **注意事項：**

1. 意者請於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2. 面試當日，請攜帶上述相關證件正本，以利審核。
3.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